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公佈巢湖寶升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巢湖寶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項目(「巢湖項目」)收到巢湖市人民政府(「政府」)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知，內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風景區相關法例法規，政府擬收回巢湖寶升所擁有的巢湖項目總面積183.54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向巢湖寶升支付適當的賠償(「收回土地」)，金額待定。於2018年12月31日，巢湖項目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57,000,000元。

倘收回土地落實，可能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收回土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